**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BGJ2025-CG0032**

**项目名称：2025年宁海县本级水生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9329)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_Toc28564)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8089)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1628)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620) 25**

**[第六章 合同样本](#_Toc13620)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宁海县本级水生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3：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GJ2025-CG0032

2.项目名称：2025年宁海县本级水生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项目

3.预算金额（元）：1000000元

4.最高限价（元）：300000；200000；120000；380000；

5.采购需求：

子包一

子包名称：中国对虾

数量：1批

预算金额：3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规格：体长≥1.2cm；放流区域：宁海县象山港或三门湾水域；放流时间（月）：4-6；单价最高限价：64元/万尾；拟中标人数：1家。

子包二

子包名称：日本对虾

数量：1批

预算金额：2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规格：体长≥1.2cm；放流区域：宁海县象山港或三门湾水域；放流时间（月）：4-6；单价最高限价：55元/万尾；拟中标人数：1家。

子包三

子包名称：海、淡水鱼鱼种（鮻:光唇鱼:鲢（鳙）=2:2:1）

数量：1批

预算金额：12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规格：体长≥3厘米（鮻体长≥6厘米）；放流区域：宁海县象山港、三门湾水域和内河水域；放流时间（月）：5-8；单价最高限价：0.64元/尾；拟中标人数：1家。

子包四

子包名称：拟穴青蟹

数量：1批

预算金额：3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规格：仔蟹二期以上；放流区域：宁海县象山港或三门湾水域；放流时间（月）：5-8；单价最高限价：0.4元/尾；拟中标人数：1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具有繁育本次采购放流种类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3：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3：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3.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投标文件制作：

2.3.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2.8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8.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5年 月 日16: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招标代理部；

收件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74-65250961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8.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2.9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电话：0574-89583919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系人：王洋、周聪燕、施瑜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财政部门：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品种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放流地点 | 放流时间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
| 一 | 中国对虾 | 一批 | 体长≥1.2厘米 | 宁海县象山港或三门湾水域 | 4-6月 | 64元/万单位 | 30 |
| 二 | 日本对虾 | 一批 | 体长≥1.2厘米 | 宁海县象山港或三门湾水域 | 4-6月 | 55元/万单位 | 20 |
| 三 | 海、淡水鱼鱼种（鮻:光唇鱼:鲢（鳙）=2:2:1） | 一批 | 体长≥3厘米（鮻体长≥6厘米） | 宁海县象山港、三门湾水域和内河水域 | 5-8月 | 0.64元/尾 | 12 |
| 四 | 拟穴青蟹 | 一批 | 仔蟹II期以上 | 宁海县象山港或三门湾水域 | 5-8月 | 0.4元/尾 | 38 |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

**二、技术指标主要要求**

1、种苗的来源

种苗应由具备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资质的生产单位提供，种苗种质必须是本种类亲体，并符合农业部规定的放流种质要求或浙江省放流技术操作规范要求。

主管部门出具的非疫区证明。

2、种苗的培育

种苗应该按照国家、行业有关种苗繁育技术规范进行培育。如为人工繁育种苗，在放流前15天须进行野性驯化。

3、种苗质量要求：

（1）要求种质优良、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格率≥90% ；死亡率、伤残率、体色异常率之和＜5% 。

（2）不得检出农业部规定的水生动物相关疫病病种。

（3）不得检出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其他药物残留符合NY5070的标准要求。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种苗规格平均达标率要达到90%，达不到规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所有招标的种苗，放流前必须由种苗培育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该批次放流种苗进行检验检测（检测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提供抽检检测报告原件。检测结果的放流种苗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相应的种苗标准要求。

4、种苗的规格测定

种苗的规格以放流现场测量为准。

5、种苗的检验检疫

种苗须经具备资质的专业水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须有包含种苗检验及主要病害检疫的报告。相关检验应在增殖放流前7天内组织实施，以一个增殖放流批次作为一个检验组批。

6、种苗的包装

根据不同物种的耐氧性、规格、放流日气温及运输时间、运输方式等因素，合理采取包装措施。

7、种苗的计数

（1）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种苗数量为准。

（2）具体方法参照《SC/T2039海水鱼类鱼卵、苗种计数方法》执行。

8、种苗的运输

根据不同增殖放流种类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运输方法和运输时间。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颠簸、阳光暴晒和雨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种苗的投放

（1）苗种放流操作：需按《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01）有关要求严格实施。为确保放流种苗的质量和安全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放流前向采购人出具苗种种质检测及病害检疫报告。

（2）投放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内，根据增殖放流对象的生物学特性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域环境条件确定适宜的具体投放时间。

（3）投放气象条件：应选择晴朗、多云或阴天进行增殖放流，其中内陆水域最大风力五级以下，海洋最大风力七级以下。

（4）投放方法

人工将水生生物尽可能贴近水面（距水面不超过1m）顺风缓慢放入增殖放流水域。在船上投放时，船速小于0.5m/s 。

**三、服务要求、送货地点及其他**

★1、放流地点、时间：放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放流时间：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天内，按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品种与数量等）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育苗记录：记录完整准确，可提供完整真实的《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三项记录”。

3、具有标准化的育苗生产设施。

4、基础设施

（1）面积：原则上不小于50亩（水、陆），水面类型、面积及各类水面配套比例满足目标种类的生物、生态学特点和生产规模要求。海水贝类单个物种育苗生产水体原则上在500m3以上，鱼类、甲壳类单个物种育苗生产水体原则上在1000m3以上。淡水品种生产池塘面积要求50亩以上。

（2）生产设施：包括繁育孵化、种苗培育、保种等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等，要求排列整齐，布局合理。

（3）繁育孵化设施：需具备产卵、孵化设施及装置，能满足放流苗种的繁育要求与条件。

（4）种苗培育与保种设施：需具备亲本池、种苗池、暂养池、饵料池等基础设施；室内培育池应达到设施化水平，池子可采用水泥、玻璃钢等材质建造；室外培育池的面积、池深及塘埂护坡应符合养殖种类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点。

（5）辅助配套设施：路、渠、电等配套设施完善，进排水独立，增氧、供水、发电、调温、投饵等生产所需渔业机械齐全。

★（6）废水排放：养殖废水须经过一定的净化处理，排放符合DB33/453-2006要求。

（7）其它：特殊繁育条件的种类，应有相应的生产条件和配套设施。

四、中标人应提供安全有效的放流设备及设施,保证放流过程中中标人及派遣人员和实施放流的单位代表人身及放流的种苗安全，如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放流付款，合同签订7日内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在种苗放流完毕后，凭合同、种苗验收单、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支付剩余货款。按中标单价结算，直至用完采购预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宁海县本级水生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项目招标编号：NBGJ2025-CG0032 |
| 2 | 联系方式：采购单位：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电话：0574-89583919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联系人：王洋、周聪燕、施瑜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
| 3 | 采购方式：分散委托采购，公开招标 |
| 4 | **本项目预算价：子包一：300000元；子包二：200000元；子包三：120000元；子包四：3800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均被视为无效标**（1）报价构成：本项目以投标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如：种苗费、材料费、设备费（陆上和海上）、人工费、差旅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资料费、燃油费、通讯费、规费、保管、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6 | 投标文件数量：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 |
| 8 | 信息公告媒体：宁波政府采购网站（www.nbzfcg.cn）；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http://www.nhztb.gov.cn)；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都发布在上述媒体，请供应商随时关注下载，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1）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3）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4）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本公司有权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5年宁海县本级水生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采购公告规定的特定条件。

1.2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包括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3 投标方与采购人有下列关系的，系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过投标方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有相互投资参股或管理与被管理的母子公司关系的供应商；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5 一个供应商对一个项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1.6 供应商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个投标方委托参加投标。

1.7 如供应商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四）采购人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采购人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六）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5）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相关联系方式。

（6）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8）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样本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潜在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所有供应商均有义务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ninghai.nbggzy.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在上述网站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且已为各供应商知悉，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五章）；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3.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6）以往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9）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如有）。

**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包装，包封应密封完好，正确标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2025年宁海县本级水生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项目评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规定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重新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评标过程**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中标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每个子包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技术商务得分之和）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该子包的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则重新招标。**

**2025年宁海县本级水生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项目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 有效供应商中最低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价格满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 1 | 需求理解 | 根据供应商针对宁波市本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项目需求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项目需求等各个方面均有深入全面的了解和分析，项目需求明确，内容详细的得4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项目需求等各个方面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和分析，项目需求基本明确，内容均有涉及的得2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项目需求等各个方面描述过于简略，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2 | 苗种生产保障措施 | 2.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苗种生产培育过程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苗种生产培育过程的方案详实、操作流程科学、规范的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苗种生产培育过程的方案比较全面、操作流程比较科学、规范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苗种生产培育过程的方案简单笼统、操作流程科学性规范性比较粗略、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2.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苗种生产过程记录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苗种生产过程投入品、检测等书面相关记录详细全面、资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得5分；供应商的苗种生产过程投入品、检测等书面相关记录、资料不够齐全，存在个别缺项、信息准确性有待提升的得3分；供应商的苗种生产过程相关记录缺失、资料混乱、记录信息不准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2.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苗种生产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苗种生产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明确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切实可行的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苗种生产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全面详细、基本明确了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苗种生产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存活质量保障措施单一、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3 | 设施设备和苗种生产能力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苗种生产设施设备和苗种生产能力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苗种生产设施（亲本培育、繁育孵化、种苗培育等）齐全、布局搭配合理，苗种生产能力高效的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设施较齐全，布局能基本保证苗种生产高效作业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设施单一老化、简陋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设施设备图片、简介、设备布局情况等作为评审因素。 | 5分 |
| 4 | 苗种驯化暂养网箱或暂养土塘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苗种驯化暂养网箱或暂养土塘进行综合评分。有苗种驯化暂养网箱100只及以上或暂养土塘200亩及以上（且辅助设施配置齐全、合理的得5分；50只≤苗种驯化暂养网箱＜100只或100亩≤暂养土塘＜200亩且辅助设施配置齐全的得3分；其他有苗种驯化暂养网箱或暂养土塘有辅助设施的得1分；没有苗种驯化暂养网箱或暂养土塘的不得分。注：提供租赁合同或相关权证作为评审依据。 | 5分 |
| 5 | 种质保证 | 5.1亲本来源清楚得2分，来源不清的0分。 | 2分 |
| 5.2具有种质鉴定报告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证明材料：种质鉴定需有能承接水产种质鉴定专门机构出具；亲本来源指从本地自然水域采捕采购或从省级以上原种场购买引进；从原种场引进购买的要有对应合同、购买票证，从自然水域采捕采购的需有采捕、暂养保种记录、购买凭证等佐证材料。】 | 2分 |
| 6 | 放流运输及保障 | 6.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放流运输时效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放流运输时效保障措施内容齐全、措施合理、省时高效的得10分；放流运输时效保障措施内容较齐全、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时效较高的得7分；放流运输时效保障措施内容笼统，措施简单、运输时效长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6.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放流运输设备进行综合评分。拟投入的放流运输设备（活水车、活水船的数量及自有配备等）配置齐全、合理可行的得5分；拟投入的放流运输设备（活水车、活水船的数量及自有配备等）配置配置单一、自有数量少的得3分；拟投入的放流运输设备（活水车、活水船的数量及自有配备等）老化且自有数量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6.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放流计划进行综合评分。放流计划安排细致且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放流计划安排较为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上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放流计划安排笼统、缺乏条理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6.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放流流程的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分。放流流程清晰合理、规范可行，放流相关记录保存完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放流流程较清晰、较规范可行，放流相关记录保存完好，基本上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放流流程缺乏规范性可行性，放流相关记录未及时保存，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7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7.1项目负责人具有渔业或水产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2分 |
| 7.2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有渔业或水产类相关资质的（或熟练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有外聘技术人员的除提供职称证书、技术证书外，另须同时提供该证书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参保状态证明材料（为法人则无须提供）及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8 | 场地（基地）技术支撑、放流水域熟悉情况 | 根据供应商对场地（基地）技术支撑、放流水域熟悉情况进行评分。场地（基地）技术支撑好，满足放流要求，对相关放流水域熟悉的得7分；场地（基地）技术支撑较好，对相关放流水域较熟悉的得4分，场地（基地）技术支撑一般，对相关放流水域不熟悉的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注：提供场地（基地）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分 |
| 9 |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投对应品目的增殖放流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10 |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 供应商注册地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 1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页 |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页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子包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公司/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针对上述承诺，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放弃中标，并接受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格式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格式七：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5、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7、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子包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内容的服务。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子包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格式五：以往业绩

**以往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技术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月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格式一：开表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 | 种苗名称（子包名称） | 规格 | 放流时间 | 投标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声明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样本（作为参考）**

项目名称：2025年宁海县本级水生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

 为确保2025年宁海县本级水生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项目增殖放流工作顺利实施，经公开招标，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种苗数量、规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苗名称 | 数量（万尾） | 规格 | 放流地点 | 放流时间 | 成交金额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备注： |

二、双方义务与权力

甲方：

2.1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甲方在流放前，应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供的增殖放流用水生生物种苗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水生生物增殖项目现场监督表》，要求种苗合格率达到95%以上，不达标者将予以退货，同时乙方应赔偿损失，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供货人。

2.2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并及时通知乙方。

2.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种苗款项。

乙方：

2.4按照有关种苗繁育技术规范进行繁育，认真填写育苗日志对种苗繁育的各个环节进行摄像记录，影像资料以备检查。

2.5种苗放流计划须依照甲方单位的统筹安排，放流时应接受甲方单位管理，准时将种苗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的安全、健康。

2.6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盆、桶、水瓢及增氧机等)，并派出员工协助放流工作及其它便利条件。

2.7 须遵守宁海县人民政府颁布的各项法规。如在本下项目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8种苗质量：乙方所提供的种苗必须符合招标要求，并须提供有专业机构出具的种苗质量检验及主要病害检疫报告等，以便甲方核查、监督。

三、争议的解决

3.1本招标中所定各项条款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主要依据和合同同具法律效应，如签订合同时的条款与本标书有矛盾，以合同条款为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2 协商不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 共同遵守的条款

4.1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原则上顺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2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次增殖放流结束后，根据甲方监管人员测定的放流种苗总数量结算款项。

2、付款方式：种苗放流完毕后，凭合同、种苗验收单、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支付货款。

六、违约责任

6.1若乙方运抵放流的种苗其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

6.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增殖放流用种苗，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种苗采购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履行合同的，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6.3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种苗款项（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则需每月按所欠部分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税费

 7.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附则

8.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采购办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并由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至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8.3 本合同签订后，一方如需提出修改，需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该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鉴证方：

 名称:(印章)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